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認股權證代號：1436)

建議更改名稱、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jigl.com)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更改名稱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6. 一般資料	6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更改名稱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採納其僅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更改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以現金(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份(認股權證代號：1436)。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認股權證代號：1436)

執行董事：

王海雄先生(主席)

和璇女士

李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名稱、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更改名稱；及(ii)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提供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更改名稱

茲提述內容有關更改名稱之該公告。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採納其僅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名稱。

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新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更改名稱將可更佳反映本集團業務現況，並可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身份，故其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之任何權利。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證券證明書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仍然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現有證券證明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明書。於更改名稱生效後發行之新證券證明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名稱及其證券之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和璇女士及李耀先生(由董事會委任，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之任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發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如有關膺選連任或委任事宜須敦請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中，披露有關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i)更改名稱；及(ii)重選退任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均須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之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jigl.com)內。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當中載有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海雄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和璇女士，27歲

職位及經驗

和璇女士(「和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女士持有南開大學環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和女士擔任北京元亨合商貿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總裁辦秘書。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北京瑞鑫安泰文化產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和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和女士並無任何固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和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和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和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和女士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之薪酬待遇另加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和女士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和女士之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肩負之責任批准。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和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和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李耀先生，52歲

職位及經驗

李耀先生(「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冶金系工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李先生擔任山西省太原市冶金工業公司會計及供銷公司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先後於山西合寶鋼鐵有限公司及北京寶榮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李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煙台樹仁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出任北京華泰明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李先生並無任何固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之薪酬待遇另加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李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李先生之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肩負之責任批准。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認股權證代號：1436)

茲通告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採納作僅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登記冊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對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屬必要或權宜而採取所有行動、行為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重選和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動議重選李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 (c) 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b))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海雄先生(主席)
和璇女士
李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